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JINRAN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聯合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告乃由本公司及津燃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H股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發佈一份內幕消息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根據合營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就成立津燃華潤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天津燃氣將逐步將其全部天然氣相關業務轉讓予津燃華潤，而該等業務包括目標股份。

董事會獲天津燃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0.54%，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知會，而董事會及津燃華潤的董事會謹此分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合營雙方為促進津燃華潤根據合營重組協議收購目標股份訂立了備忘錄。除關於保密責任以及合營雙方就目標股份的轉讓須按《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36號令）（「該辦法」）規定進行外，備忘錄並無對合營雙方是否及／或如何進行有關目標股份的收購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該辦法第三十二條述明國有股東非公開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即約為每股股份0.61港元；(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上市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而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指緊接天津燃氣與津燃華潤就轉讓目標股份訂立正式協議前之年度。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本聯合公告已經構成上述的『提示性公告』。

待天津燃氣與津燃華潤就轉讓目標股份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津燃華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54%。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完成轉讓目標股份，則津燃華潤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津燃華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津燃氣及津燃華潤並無就轉讓目標股份訂立正式協議，且磋商仍在進行中。有關詳細條款及時間表須待天津燃氣與津燃華潤進一步協定，而轉讓目標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然而，根據合營重組協議，津燃華潤向天津燃氣收購目標股份須待(i)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的一切必要批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339,247,800股內資股及500,060,000股H股，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開始。本公司及津燃華潤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及潛在要約人務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刊發每月公告，當中列明上述討論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作出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本聯合公告所述之有關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備忘錄及／或合營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商討及／或協議將會進行、落實或最終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193）
「華潤燃氣（香港）」	指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2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獲有關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合營雙方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其於本公告日期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合營企業協議」	指	合營雙方就成立津燃華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雙方」	指	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
「合營重組協議」	指	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備忘錄」	指	合營雙方根據合營重組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訂立的備忘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合營企業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股份」	指	天津燃氣目前所持有的所有內資股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雙江

承董事會命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董事
楊長毅

中國，天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津燃華潤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分別為張天華先生(董事長)、石善博先生(副董事長)、黃偉中先生、王文霞女士、李大川先生、楊長毅先生(總經理)及張順強先生(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津燃華潤、合營重組協議及備忘錄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津燃華潤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津燃華潤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